

合肥市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转发《进一步明确合肥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街道、大兴镇、龙岗开发区：

为进一步规范棚户区改造工作，现将合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合肥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对照文件要求，对辖区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梳理，并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实施。

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合肥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的通知》
(合保组办〔2021〕8号)